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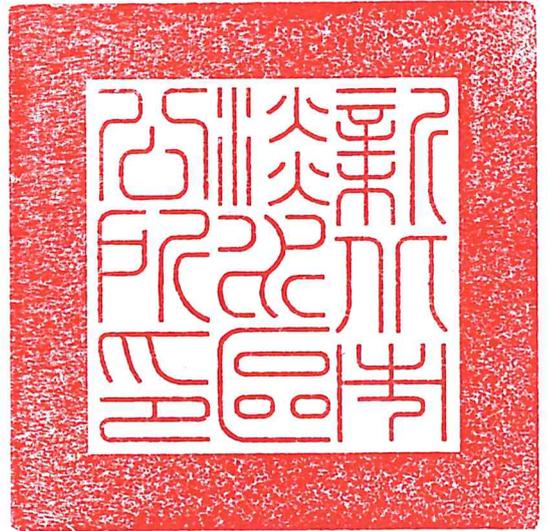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326230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七公墓（中和段1354地號）範圍內「顯考瑞應張公墓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張美素君113年12月24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七公墓（中和段1354地號）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張美素君自稱旨揭墳墓（經度：121.481686緯度：25.224299）為其祖先之墓，經戶政單位查無資料，惟申請人歷年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張美素君，連絡電話：0922806228；或洽淡水區承辦人：莊儀惠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26221020分機7605。

區長 陳炳仲